

提升高校教学质量的 信息治理机制

刘彦平 田 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非外借

提升高校教学质量的 信息治理机制

刘彦平 田 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提升高校教学质量的信息治理机制/刘彦平, 田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161 - 8003 - 7

I. ①提… II. ①刘… ②田…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质量—
研究—中国 IV. ①G642.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7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特约编辑 林 木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75
插 页 2
字 数 207 千字
定 价 60.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信息视角的市场治理研究”(13YJA790103)和
河北经贸大学社会管理德治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研究”(2014ZBKT01)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思路、内容、目标、拟突破的重点难点 和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3
第三节 特色及创新点	4
第四节 研究意义	5
第二章 货币信息弱势理论	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7
第二节 货币信息弱势的表现	9
第三节 货币信息弱势的原因	21
第四节 竞争性市场中的市场势力	31
第三章 高校教学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	55
第一节 教学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及其影响	56
第二节 传统管理理论的历史演变及特点	89
第三节 教学信息管理对化解私有信息的必要性	99
第四章 高校教学私有信息不同化解机制比较	108
第一节 教学督导制度	108
第二节 同行评价制度	110
第三节 学生打分制度	111
第四节 教师资格认定制度	113

第五节 制度失灵	114
第五章 私有信息的起始性化解	
——轮流挂牌上课制度	121
第一节 实践背景	121
第二节 理论背景	124
第三节 相关理念	128
第六章 私有信息的过程性化解	
——对象性双向制	130
第一节 教学私有信息的过程性化解中存在的问题	130
第二节 对象性双向制	139
第七章 私有信息的剩余性化解	
——教研室团队建设	149
第一节 私有信息的剩余性化解理论基础	149
第二节 教研室团队建设的总体思路	160
第三节 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	176
第四节 教研室团队建设的有效性机理	179
第八章 高校教学私有信息化解的影响和启示	188
第一节 教学联合体	188
第二节 建立信任型组织	192
第三节 激励与约束机制并用	197
主要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16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研究思路、内容、目标、拟突破的重点难点和研究方法

一 研究思路

本书研究思路是高校教学质量是其生命，但目前的教学质量堪忧，要改善教学质量关键要落实到教师，而教师拥有个人的教学私有信息，对其不正确运用会损害教学质量，必须想办法化解。对此，本书展开对教师及其私有信息的特点和已有化解模式的分析，并给出一个解决方案，即教师轮流挂牌上课制度、对象性双向制和教研室团队建设。

二 研究内容

在内容上，本书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建立货币信息弱势理论，是全部分析总的理论基础，主要内容包括：阐明货币所有者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货币信息弱势地位的原因分析及货币信息弱势的危害和化解等。另一部分运用货币信息弱势理论分析高等教育中信息不对称问题。

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师生间的信息不对称，影响教学质量，关乎国家竞争力，这种问题的解决可以借助于信息不对称的起始性化解、过程性化解和剩余性化解三个大的维度。

三 研究目标

本书的研究目标：

提出高校教学私有信息的化解方案。可称为三维立体性化解方案——教师轮流挂牌上课制度，是一种起始性化解；对象性双向制，是一种过程性化解；教研室团队建设，是一种剩余性化解。

轮流挂牌上课制度是学生选课机制对教师的评价，是竞争机制对高校教师私有信息的化解，是对教师私有信息的一种起始性化解方式，不被选择的教师与学生没有形成信息不对称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失去了他发挥其私有信息的机会，所以这种制度对教师是一种源头式警示，对其行为模式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为了避免学生以不选课对严格要求的教师进行报复，实行挂牌上课轮流制，即这一学期某个教师挂牌上课，下一学期就按指定任务上课，这样对学生要求严格的教师不至于没有课上。

对象性是指制度有其针对的特定目标如教师及其各种检查培训，双向制是指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互相沟通、相互反馈，而不是单纯的教师对管理者的报告或管理者对教师的检查。对象性双向制即通过管理部门对教师的督促培训和教师对管理部门的管理信息反馈实现双方互动的一系列制度和规则，这种制度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

教研室团队建设是一种制度创新，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利用连带责任制度体现利益相关机制、效用强化机制、组织歧视机制和教研室声誉机制达到化解教师个人教学私有信息和协同进化的目的。

这三个阶段的制度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共同指向私有信息化解，最终实现教学质量改善。

四 拟突破的重点难点

拟突破的重点：教学私有信息与教学质量的关联；教学私有信息化解方案。

拟突破的难点：教学私有信息化解方案。

五 研究方法

(1) 信息分析方法。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都是围绕信息力量对比、信息不对称、信息化解等展开的。

(2) 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方法。理论分析追求深刻透彻，是实际解决问题的依据，可操作性追求踏实和实用，是理论分析的归

宿。对高校教学私有信息的研究既有经济关系等方面的分析,又有私有信息到底如何化解的措施。总之,不是单一的理论或实务,既做尽可能深入的理论分析,又追求私有信息化解方法的实用性。

(3) 多学科综合运用方法。本书运用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哲学和信息科学等多学科理论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以求更加宽广的维度、更加深刻的视野,如运用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成本收益分析和博弈论等,政治哲学的价值论等,管理学的激励理论、概念和机制设计等,教育学的教育规律理论等,心理学的学习理论等,信息科学的信息传递理论等。人的行为复杂难测,既不能用个别的、单独的名词概念来说明,也不能用单纯、唯一的测验来评判,对它的认识必须从多方面综合才能完成。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情况

国外没有化解高校教学私有信息的专门的研究视角,但是,国外注重高校教学质量的监控。如美国对高校的设立、运行和考评都有明确的规定,它们有大量的民间机构对高校进行认证鉴定工作;德国在这方面政府比较集权,通过对高校各种运行条件的规定保证教学质量;日本基本学习美国。

二 国内研究情况

理论界已有信息经济学或高等教育管理的单方面研究,且成果众多,可以列出很多文献,是本书研究的有利条件,但尚缺乏把两者结合起来的探讨。

信息经济学中他人没有分化出货币信息弱势的独特视角;高教研究多数是肯定教师的奉献精神,忽视了他们在学生面前的知识信息优势地位,而师生的信息对称对教学质量也是至关重要的。

信息是决策的重要基础,理论界信息力量对比研究角度的缺失使问题的解释力和解决能力降低,本书力图开创这个视角。高校中现已

存在的化解机制主要有：

（一）督导制度

督导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按照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教学活动全过程及公共管理进行检查、监督、评价与指导，为学校决策部门提供改进教学管理的依据和参考意见。其弊端在于督导人员的利益相关度低；督导人员缺乏现代教育理论知识；督导人员对教师有情面障碍，客观性和公正性难以保证。

（二）同行评价制度

同行评价，即同事评价，同事之间彼此了解、业务熟悉，评价起来有针对性，效果会比较好，符合“利益相关者行使相应民主权利”的民主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但容易陷入“事不关己、视评价为形式”，或落入“人际关系、送人情”。

（三）学生打分制度

一门课程结束后，学生根据对教师的印象进行百分制打分，管理部门经过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平均化等处理后就得到教师的分数。其中隐藏很多问题，比如，学生认为，课已上完了，与己无关，或采取从众行为。可见，都不足以起到化解教学私有信息的作用。

第三节 特色及创新点

一 特色

（一）立体化分析

这是方法上的特色，综合多学科知识，力求分析全面深刻。

（二）立足对教师的客观把握

对教师不过于拔高，早期柏拉图致力于塑造高“含金量”和高善性的理想统治者，遭遇了现实的失败，他不得已从天上回到人间，从理想国转向法治国，教师也不是神灵，他也需要衣食住行。当然，也不能走另一个极端，对教师进行肆意贬抑，知识分子毕竟有更高的追

求,物质世界只是精神世界的生存依托,人性并非如柏拉图认为的那样自我改变,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可以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样就把教师放到了市场经济造成的消费社会的大背景下,结合其知识特点给以恰如其分的分析和导向,生产的进步、市场经济的发展,最初以至现在都还没有促成理想价值的普遍性实现,但是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必然给人们越来越多的思考时间,人类普遍的理想价值诉求终将变为现实。

二 创新

(一) 角度新

从信息角度分析若干领域的问题,如从教师私有信息化解的角度讨论提高教学质量、效果在理论界还是第一次尝试,属于教学信息管理的范围。教师是知识性劳动者,对其劳动对象即学生拥有信息优势。

(二) 具体内容上的创新

采用有限次博弈论分析解决挂牌上课制度中的突出问题,即挂牌上课教师可能放松管理,反倒降低了教学质量,这属于微观上的重要创新。

第四节 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为委托—代理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信息角度解释,学生和教师之间的关系可以看作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学生是委托人,教师是代理人,上面所列具体内容的创新有助于相关研究的深入和完善。为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开辟了一个新的分析视角;比较了不同化解机制的利弊;提出了全新的三维立体性化解方案。

二 实践意义

有助于推动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即有利于解决现实高等教育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教学质量决定着高等学校的声誉、生死存亡和国家

竞争力的强弱。当前我国高校的教学质量令人担忧。造成教学质量低下的原因与扩招、生源质量差、教学条件跟不上、学校对学生要求降低、学生因就业难而产生的学习动力不足等多种因素有关，本书则抓住师生信息不对称进行分析，从更深层次寻找教学质量改善的原因和途径。

第二章 货币信息弱势理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货币信息弱势问题是在弥补经济史中对委托人弱势形成的原因解释不足的基础上提出的，由此所形成的货币信息弱势理论包括货币信息弱势的含义、成因和信息剩余化解思路等成为理解师生信息力量对比的独特视角，是全书的理论基础。

货币是财富的代表，商家把客户奉为上帝，经济学家说，货币的发明极大地促进了交换和经济发展，货币是商品的选票。这些都是对货币巨大力量的肯定。然而，在现实的社会经济中并非总是如此，货币还有它软弱无能的一面，并由此演化出了一大类的问题，即委托—代理问题，这种问题从信息力量对比的角度看缘于货币所有者的信息弱势地位。

经济史中重要的经济学家均对股权等委托人弱势形成原因有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论述，归结起来，主要有：代理人与委托人利害关系不同，代理人对委托人的利益关心不够；代理人与委托人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处于信息优势地位，委托人则处于信息劣势地位；代理人具有经济人属性，在经济活动中本能地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自然容易忽略委托人的利益，甚至代理人成为机会主义者，损人利己，这比经济人对委托人的损害更为严重，因为经济人只是自私自利，而不损害他人，机会主义者则会以损人来利己；外部世界的不确定性，使得契约不完全，委托人无法与代理人签订一个有关双方责权利规定的完美

的合同。这些原因没有深入分析为什么委托人处于信息优势，而代理人处于信息弱势，本书从货币信息与其转化成的实物信息不对称角度谈股权弱势或更一般地说是委托人弱势的原因。

委托—代理关系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经济学家致力于探讨如何在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进行利益分配及风险配置，如何使代理人尽心尽力地工作，同时也涉及这种不对等关系产生的原因。

尤金·法马和迈克尔·詹森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中认为，由于契约的签订和履行需要成本，因而产生了代理成本问题，代理成本包括在利益冲突各代理人之间建立、监督和组合一系列契约关系的成本，还包括契约实施成本超过收益而造成的产值损失。

迈克尔·詹森和威廉·梅克林在《企业理论：管理行为、代理成本与所有权结构》中，把代理关系定义为一种契约，认为在这种契约下，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即委托人聘用另一人即代理人代表他们来履行某些服务，包括把若干决策权托付给代理人，如果这种关系的当事人都是效用最大化者，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代理人不会总以委托人的最大利益而行动，委托人通过对代理人进行适当的激励，以及通过承担用来约束代理人越轨活动的监督费用，可以使其利益偏差有限。

奥利弗·威廉姆森也曾假设为经济学家赞同的有限理性，有限理性指个人面对巨大信息费用时保持完全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还假设了机会主义，机会主义指使用诡计寻求个人利益。

艾伦·施瓦茨在《法律契约理论与不完全契约》中指出，必须解决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契约的不完全性问题：语言的限制、疏忽、解决契约的高成本、由信息不对称引起的或弱或强的不可缔约性、喜欢合作的倾向。

他们所谈到的原因可主要概括为：①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效用不同，产生了利益分化。②机会主义作祟。③委托人的有限理性，代理人内部控制。其中，利益分化可看作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不对等的最深的基础，具有机会主义是前提，代理人内部控制也就是信息优势是不对等关系最终实现的手段。经典作家所说的代理人一般都是指企业的经营者，其信息优势是相对于股东和其他外部投资者而言的，那

么,这样的代理人即非货币所有者为什么会有信息优势呢?所给出的只是内部决策、内部控制、信息不对称等词语,并没有对双方的信息力量对比进行进一步的细究,本书指出货币的信息弱势地位、揭示这种弱势地位之所在,为代理问题作一个独特的解释,在本书中把学生视为委托人,把教师看作代理人。

第二节 货币信息弱势的表现

货币信息弱势存在于各种各样的代理问题中,集中表现为委托人利益受到代理人侵害。

一 代理问题的广泛性

在现代经济社会,人们广泛分工合作,以各种各样的关系把彼此联系起来,如买方和卖方关系、雇主和雇员关系、律师和当事人关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关系、贷方和借方关系、教师和学生关系,等等。在这些关系中,总有一方拥有较多的相关信息,处于信息强势地位,称为代理人;而另一方则占有较少的信息,处于信息弱势一方,称为委托人,这就形成了双方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作为机会主义的经济人,极有可能抓住这一点去损害他本应为之服务的委托人的利益,这就是代理问题,并且分布广泛,可以说,哪里有合作,哪里就有代理问题。在上述关系中,对应不同的条件,每一方都有可能成为委托人或代理人,其身份并不是固定的。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竞争日趋激烈,应对的一种手段就是分工细化,因为分工可以提高质量和效率,这样也就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细的服务,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委托—代理关系的复杂化。

这类委托—代理问题危害也是深广的,它增加了交易成本,阻碍了要素合作,严重时还会导致市场坍塌。委托—代理问题又一次诠释了市场机制的局限性,即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并不能实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这对于市场主体或市场条件下的企业内部各主体来说都是一样的;管理的必要性也再一次凸显出来,即市场不能自发解决

的问题靠自觉的制度安排来解决，使人们一方面享受分工的好处，另一方面又制约了合作中的弊端。

二 代理问题的根源

（一）代理制度及其风险

现实中的代理问题特色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体现了货币的无能，即交易中的货币所有者会成为信息弱势者，委托人以向其代理人支付货币费用的方式无法使低信息能量的货币对高信息能量的代理人的复杂行为进行控制，这是代理问题最深刻的根源。现在结合法学理论中关于代理的详细界定谈一谈各种代理的风险与货币信息弱势的关系，说明各种代理的法律后果的货币信息弱势根源，这是一个经济学和法学相结合对问题进行分析的尝试。

1. 代理制度

在法学理论中，存在一个代理的公开原则，公开原则是指代理人进行代理行为时，应该以一定方式使相对人知悉其所做的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不是由他自己，而是由其被代理人承担，公开的方式并不仅限于“明确”地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为，“如果情况表明他应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做出”即可，根据公开程度的不同，公开原则又可分为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所谓显名代理是指代理人明确地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发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而其法律效果直接落实到被代理人的法律行为，即一旦一个人根据他人的同意并以他人的名义展开其行为，则该行为拘束其被代理人^①，这意味着：第一，被代理人同意自己被代理；第二，代理人享有代理权；第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为；第四，被代理人与第三人是合同当事人，代理人不是合同当事人；第五，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

2. 代理制度的风险

这种制度安排里面存在着一系列的风险：

第一，被代理人的风险。被代理人在支付了代理人的代理费用后，代理人很可能对被代理人的真实意思发生曲解、隐瞒、夸大和增

^① 尹飞：《代理：体系整合与概念梳理》，《法学家》2011年第2期。

加等信息失真性处理,以达到自己在其中的不正当利益;关于代理行为性质,有一种被代理人行为说,认为只有被代理人才想在法律上从事该行为,拟制代理人发出的意思表示是被代理人发出的,主张代理人只是被代理人私法自治意思的载体,被代理人正是借助理人才发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这种被代理人行为说完全抹杀了代理人意思存在的余地,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代理人不是木偶,不是机械的传话筒,不是被代理人的手足,他是一个具有自己特殊利益的、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现实环境中的立体性有机体,我们必须区分代理与传达,而且按照这种被代理人行为说,在代理行为出现意思表示瑕疵、主观的善意恶意等情况时需要考察的是被代理人,而不是实际表意人即代理人,这样做起来困难重重——在场的代理人不被考察,却考察缺位的背后的被代理人,技术上难以操作,道理上不通,可现实中又确实存在“教唆犯罪”问题,这种被代理人行为说似乎遵循了“教唆可能性逻辑”,如果这样,这种学说倒也算是有一定的客观依据,所以,这种被代理人行为说如上分析虽然漏洞百出,但现实仍有判例,这加强了被代理人的风险;“表见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有权代理一样,均由被代理人承担,这同样加重了被代理人的风险。

第二,相对人的风险。面对代理人对被代理人真实意思的篡改,相对人无法或难以鉴别,由此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即使法律支持相对人的追索,能不能成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追索成功还是一个未知数;尤其是在“表见代理”的场合,相对人利益更加没有保障,表见代理是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它起因于被代理人的过失或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如血缘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并与之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表见代理中的代理人是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他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也就是说,在表见代理的情形中,无权代理人并没有获得授权,相对人主观上也是善意、无过失的,无权代理人与相对人所订立的合同本身并不具有无效和应被撤销的内容,这样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被代理人肯定比正常代理更加不情愿